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柯右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右杉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右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且附表編號2-3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

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
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為
有期徒刑6月，且附表編號1-2所示各罪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
11月。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罪分別為持有第三
級毒品罪、妨害秩序、強制罪，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
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
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等情形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文所示。另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
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法 官 顏維助

法 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 名	持有第三級毒 品	妨害秩序	強制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0/12/17-11 0/12/25 (聲 請書僅記載11 0/12/17)	111/01/08	111/02/16
偵查案號	臺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11 45號	花蓮地檢111 年度軍偵字第 37號	花蓮地檢112 年度調偵字第 154號
法院	臺北地院	花高分院	花高分院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			
	案號	111 年度 審 原 簡字第34號	112 年度 原 上 訴字第31號	114 年度 原 上 易字第6號
	判決日期	111/09/22	112/08/16	114/07/31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花高分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1 年度 審 原 簡字第34號	112 年度 原 上 訴字第31號	114 年度 原 上 易字第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10/25	112/09/14	114/09/02
備註		臺 北 地 檢 112 年 度 執 字 第 28 2 號 (編 號 1-2 曾 定 刑 11 月)	花 蓮 地 檢 112 年 度 執 字 第 18 47 號 (編 號 1- 2 曾 定 刑 11 月)	花 蓮 地 檢 114 年 度 執 字 第 18 03 號